**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将乐县总医院将乐县总医院医共体信息化系统服务**

**备案编号：G10-JLXZYY-GK-201808-B1124-HJZB**

**招标编号：[350428]HJZB[GK]2018066**

**采购人：** **将乐县总医院**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将乐县总医院将乐县总医院医共体信息化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10-JLXZYY-GK-201808-B1124-HJZB。

2、招标编号：[350428]HJZB[GK]201806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具有经年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产品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将乐县总医院

地址：将乐县三华南路43号

联系方法：13605985119

13、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管委会大楼509室

联系方法：0598-8259969 569859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否 | 1（套） | 4,590,000.0000 | | 1-2 | 其他医疗设备 | 否 | 1（批） | 1,800,000.0000 | | | | | | 6390000 | 1278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上政府采购专用章进行合同公开。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彩打一份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具有经年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产品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注册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旧版注册证需附产品注册登记表）； |
| 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一 | 0.0 | 系统软件 |
| 1.1 | 6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1.1-1.3**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1.2 | 6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1.4-1.9**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1.2 | 5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基础系统服务组件**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二 | 0.0 | **医疗设备** |
| 2.1 | 7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远程全科门诊基础版**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加▲条款为关键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2.2. | 6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全科医生工作站标准版**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2.3 | 6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分院健康小屋基础版**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2.4 | 7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总院健康小屋标准版**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加▲条款为关键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2.5 | 5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虚拟化服务器**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其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三 | 0.0 | **项目配置** |
| 3 | 0.0 | 投标人所投的项目的置清单须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
| 4 | 4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建设方案和系统部署方案的全面性，总体设计的技术架构的完整性，项目培训计划/实施计划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在0-4分之间评分。 |
| 5 | 13 | **演示内容：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软件中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所列的带■条款进行逐项现场演示，其演示功能不满足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的本项得零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5 |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具有ISO13485证书、ISO9001证书、CE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 |
| 2 | 5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 |
| 3 | 2 | 投标人所投医疗设备制造商获得产品优秀奖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 |
| 4 | 2 | 投标人所投医疗设备制造获得信息科学技术奖、健康互联网获奖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 |
| 5 | 2 |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医学装备学会互联互通委员单位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 |
| 6 | 2 | 投标人所投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管理器)应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技术评估结果的名单当中的得2分。（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官网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越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之上，从响应时间、服务团队、保修年限等综合内容进行评比，由评标委员会在0-2分之间评分。 |
| 8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人手在采购单位长期驻地有5人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得3分,一经中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需提供人员名单及其社保证明） |
| 9 | 2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符合性、描述的准确性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等的响应性，由评委在0-2分间进行评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分项 | 单位 | 数量 |
| 1 | 将乐县总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 | 系统软件 |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 | 套 | 1 |
| 系统硬件 | 远程全科门诊基础版 | 批 | 1 |
| 全科医生工作站标准版 | 批 | 1 |
| 分院健康小屋基础版 | 批 | 1 |
| 总院健康小屋标准版 | 批 | 1 |
| 虚拟化服务器 | 台 | 2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按照国家、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及规范，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建立将乐县“县-乡-村”一体化健康管理信息平台，以基本公共卫生为基础，实现医疗健康信息在将乐县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共享交换，通过构建以将乐县总医院为核心的医共体机构之间相互协作，全面提升全县范围内的健康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将乐县相关医疗机构医疗健康相关的资源优势，为居民提供各层次、多样化、连续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服务。

**（二）项目目标**

通过将乐县医共体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实现辖区内：

1）卫生管理者能动态掌握卫生服务资源和利用信息，实现科学管理和决策，从而达到有效地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减少医疗差错、提高医疗与服务质量的目的；

2）医疗服务人员和健康管理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及时获取必要的医疗信息和健康信息，以支持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健康信息；

3）公共卫生工作者能全面掌握人群健康信息，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工作；

4）居民能掌握和获取自己完整的健康资料，参与健康管理，享受持续、跨地区、跨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服务。基于总体建设目标，任务分解包括：

1、促进全民健康信息互通共享。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系统功能指引要求，居民健康档案库实现数据融合、动态交互和共享，基本覆盖区域人口并实现信息动态更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覆盖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传播系统。发展疾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网络业务应用，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以及妇幼健康服务管理、综合监督和公众健康保障水平，实现上下联动、“三医”业务协同。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开展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2、提升基层信息化服务能力。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基本原则，围绕支持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业务，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医疗卫生监督考核及远程医疗服务保障互联互通等重要功能，加强基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大投入，提高人员素质，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基层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基层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基层标准化应用和安全管理，延伸放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广泛使用，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医改目标。

3、推动智慧医疗便民惠民。

以新兴信息技术为基础，明确智慧医疗服务内容，依托医院信息系统应用功能指引，重点完善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互联网+健康咨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为转诊患者优先安排就诊。通过信息技术促进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化程度大幅提升，远程医疗服务格局基本形成。普及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数字化医学工具在医院中的应用，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4、通过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提高将乐县医疗机构对慢性病整体综合防控的能力。依托于标准化平台，对将乐县全县人口的慢性病危险因素进行控制、早期识别、并发症筛查、疾病管理和健康管理，进而提高将乐县医疗机构慢性病管理率，减少个人和政府经济负担。

**（三）项目依据**

1、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2）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2017；

（3）国务院《“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16；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5）《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6）《三明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

（7）《将乐县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轮改革方案》（将政文〔2014〕35号）；

（8）《将乐县医疗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发将乐县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医改〔2014〕1号）。

2、标准规范

（1）《WS/T 447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2014

（2）《WS/T 448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2014

（3）《WS/T 445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2014

（4）《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办发[2002]116号）

（5）《EMR、EHR公共卫生数据统一采集交换技术指导方案（试行）》

（6）《疾病分类与代码》GB/T14396-2001

（7）《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HL7v3.0》

（8）《医学信息交互集成IHE》

（9）《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卫通[2011]13号）

（10）《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卫办综函[2011]350号）

（11）《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12）《可扩展标记语言XML》

（13）Web Service系列

**（四）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技术路线要求：

采用J2EE构建应用系统；

用SOA实现整合体系架构；

遵循XML标准；

遵循HL7标准；

遵循IHE规范；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

1.1、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EHR)

健康档案以个人档案为核心实现档案的创建、更新、注销、审核、激活、档案迁入迁出、档案核实功能，通过将乐县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将将乐县居民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医疗卫生服务记录的信息整合，按照国家卫计委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构建将乐县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

电子健康档案库是对数据资源中心的健康档案数据进行抽取、汇总、整理，同时，结合各接入医疗机构个人诊疗记录形成。电子健康档案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医疗服务记录、健康档案索引与摘要。

1.2、数据互联互通：与将乐县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基本医疗数据互联互通；与HIS、电子病历、体检中心互联互通。

1.2.1、数据互联互通的数据集要求。数据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集标准》等相关标准。

1.2.2、建设过程，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数据集标准要求建立互联互通接口规范，统一数据接口方式，实现多系统与医院数据中心的交互，以达到互联互通处理、反馈的功能。

1.2.3、各业务系统应按照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每个字段逐一提供数据。对于数据集数据不符合规范的，如发现缺失的字段，需指导相应业务系统改造业务系统，补增缺失字段，如字段有标准值域值，需转换为标准值域值，并提供标准值域范围。

1.2.4、系统接口

1.2.4.1、县总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需实现与县总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在医院内的就诊数据、检验检查数据、费用数据等，数据来源于HIS、LIS等相关业务系统。

1.2.4.2、基层医疗信息系统接口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需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包括基本医疗服务信息、公卫服务信息、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基层机构运营数据等。

1.2.4.3、医学影像中心接口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需实现与医学影像中心对接，获取患者影像数据，包括影像诊断报告、记录等内容。

1.2.4.4、心电诊断中心接口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需实现与心电诊断中心对接，获取患者心电数据，包括心电诊断报告、患者心电记录等内容。

1.2.4.5、远程会诊中心接口

健康管理平台需实现与远程会诊中心对接，获取患者远程会诊信息，并提供远程会诊过程中的病历调阅服务。

1.2.4.6、120调度中心接口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需实现与120调度中心对接，实现120急救信息的采集和电子病历远程调阅服务等。

1.2.4.7、视频教学中心接口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需实现与视频教学中心对接，获取学员学习情况等信息。

1.3、公共卫生一体化解决方案

■1.3.1、汇总检验数据：全民健康管理系统能够通过网络汇总乡镇卫生院的生化、血球的检验数据（非导入方式），并在平台上生成检验报告单。

■1.3.2、一键打印全部体检报告，形成完整的健康体检档案。在同一界面显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中《健康体检表》的内容。同一界面汇总显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尿液检验报告单》、《心电检验报告单》、《生化检验报告单》、《血常规检验报告单》。在《尿液检验报告单》、《生化检验报告单》、《血常规检验报告单》中是完整格式的检验报告单（包含本次检验全部检验项，结果，参考范围，并用上下箭头表示偏离参考范围情况）。在《健康体检表》、《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中的内容可以修改并保存。在《心电检验报告单》的诊断结论可以修改并保存。

■1.3.3、漏项提醒：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中《健康体检表》《II型糖尿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高血压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老年人随访服务记录表》未填写项、未检测项进行检测，并在同一界面汇总以显著颜色字体显示。

1.4、慢病管理基础：提供在慢病管理过程中的基本服务和信息的挖掘

建设全县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用大数据和AI提高全县慢性病治疗管理水平，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全流程信息化为主线，为将乐县搭建智慧慢病健康管理平台。

以慢性病患者教育管理的临床应用场景为主线，所建立的标准化教育管理流程、规范化的教育管理内容，有效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及患者的慢性病控制效果。

1.4.1、病例筛查报告：

1.4.1.1、从健康档案和门诊、住院医疗服务、健康体检、老年人保健等业务活动相关的系统模块筛查慢性病管理对象。

1.4.1.2、为发现的慢病患者建立报告卡（管理卡），赋予患者唯一的标识符，建立包含患者基本属性信息的主索引记录，确保患者的各种疾病报告卡以及随访管理卡相关记录准确地与患者唯一标识符相对应。报告卡管理中应提供结构化地址维护功能。

1.4.1.3、提供按照统一标识符、其他类型标识、基本信息项等对报告卡进行查询，并对查询出的病例报告进行查看、修改、删除、导出等操作。

1.4.1.4、报告卡审核、查重与合并、反馈功能，漏报信息管理。

1.4.1.5、数据导出：数据能导出成excel格式，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要导出的模块或变量（血压分成收缩压和舒张压两个变量，血糖值要保留1位小数）。

1.4.2、随访评估管理：

1.4.2.1、按相关疾病社区管理规范进行分级管理。

1.4.2.2、为在册管理的慢性病患者建立随访信息管理，按照条件进行查询，并对查询出的随访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1.4.2.3、提供随访服务提示，按随访规则，系统提供随访任务列表提醒。

1.4.2.4、提供随访信息审核与反馈，随访符合慢病转诊要求的提供转诊功能。

提供评估报告和干预措施建议。

1.4.3、慢病患者综合管理：

1.4.3.1、支持同一患者的多种慢病统一管理，按照慢病干预方案的要求，提供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综合管理，慢病专项档案管理、保健计划管理、慢病随访管理功能；

1.4.3.2、慢病居民体检及评估：针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此模块，要求可以获取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最新的体检信息

1.5、单病种精准管理：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应能够符合三级共保模式，能满足慢病一体化管理逻辑：健康检测与监测、健康辨识、健康干预

1.5.1、三级共保模式

1.5.1.1、提供高血压、糖尿病的一体化管理：系统能够以县乡村三级共保模式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病人；

1.5.2、健康检测与监测

1.5.2.1、健康数据收集

1.5.2.1.1、公共卫生数据收集

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系统中收集居民健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检查、随访、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等数据。

1.5.2.1.2、医疗服务数据收集

从医院HIS系统中收集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门诊诊疗记录、住院诊疗记录、住院病案记录、成人健康体检等数据。

1.5.2.1.3、体检中心数据收集

从医院体检中心系统中收集居民健康档案数据。

1.5.2.1.4、可穿戴设备数据收集

医疗健康的可穿戴设备，作为一个高科技产品，拥有着高精度的数据采集、处理和传送功能，且日益得到广泛的使用。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应具备从可穿戴设备中收集健康数据。

1.5.2.1.5、APP与微信公众号收集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应提供从APP或者微信公众号中自动获取数据的能力，同时，也应能让用户手动输入数据，经过必要的甄别后收集到健康档案数据库。

1.5.3、健康辨识

1.5.3.1、健康辨识包含健康状态辨识及其风险评估。

1.5.3.1.1、通过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手段，构建基于本体的知识库。

1.5.3.1.2、通过分析个人健康史、家族史、生活方式和精神压力等问卷获取的资料，进行健康状况评估预测。

1.5.3.1.3、健康评估与疾病诊测系统根据以上信息可以准确有效地评估出客户目前的健康状况及在未来5-10年内相关患慢性病的危险程度、发展趋势及与其相关的危险因素，并确定个人处于“健康”、“亚健康”、“高风险”以及“患病”的状态。

1.5.3.1.4、对于处于“亚健康”、“高风险”以及“患病”的个人，将分析个人的危险因素，并确定所有相关的危险因素。

1.5.4、健康风险评估

健康风险评估是指对个人或群体的健康状况及未来患病和（或）死亡危险性的量化评估。对人群进行健康风险评估，可以更好地帮助评估对象了解自己的真实健康风险，指导其改变或修正不健康的行为。

1.5.4.1、健康风险评估的技术与方法路径。

1.5.4.1.1、健康风险评估的技术与方法的路径分为5个部分,评估体系建立(模型、内容、方法)-一般信息收集(问卷调查)-体检项目确定(筛查内容)-二次信息整合(危险分数计算)-评估报警干预(体检总结、风险评估、健康处方)。

1.5.4.2健康风险评估的基本步骤

1.5.4.2.1、健康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3步：个人健康信息的收集(问卷调查、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评估报告。

1.5.4.2.1.1、个人健康信息的收集：是进行健康风险评估的基础。包括问卷调查、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问卷的组成主要包括

一般情况调查：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经济收入、婚姻状况等；

现在健康状况、既往史、家族史调查；

生活习惯调查：主要包括吸烟状况、身体活动状况、饮食习惯及营养调查、饮酒状况等；

其他危险因素，如精神压力等。

体格检查及实验室检查主要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血脂、血糖等。

1.5.4.2.1.2、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一般健康风险评估、疾病风险评估：

一般健康风险评估(health risk appraisal，HRA)：主要是对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疾病的评估。危险因素评估包括生活方式和(或)行为危险因素评估(主要是对吸烟状况、体力活动、膳食状况的评估)、生理指标危险因素评估(主要是对血压、血脂、血糖、体重、身高、腰围等指标的评估)、以及个体存在危险因素的数量和危险因素严重程度的评估，发现主要问题以及可能发生的主要疾病，对危险因素进行分层管理，如高血压危险度分层管理，血脂异常危险度分层管理等。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系统应支持疾病风险评估(disease specific health assessment，DSHA)：目前，健康风险评估已逐步扩展到以疾病为基础的危险性评价。疾病风险评估就是指对特定疾病患病风险的评估。

第一，选择要预测的疾病(病种)；

第二，不断发现并确定与该疾病发生有关的危险因素；

第三，应用适当的预测方法建立疾病风险预测模型；

第四，验证评估模型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系统应支持以下两种疾病风险评估的方法：

第一种是建立在单一危险因素与发病率基础上的单因素加权法，即将这些单一因素与发病率的关系以相对危险性表示其强度，得出的各相关因素的加权分数即为患病的危险性。由于这种方法简单实用，不需要大量的数据分析，是健康管理发展早期的主要危险性评价方法。

第二种方法是建立在多因素数理分析基础上的多因素模型法，即采一用统计学概率理论的方法得出患病危险性与危险因素之间的关系模型。所采用的数理方法，除常见的多元回归(logistic回归和Cox回归)外，还有基于模糊数学的神经网络方法等。这类方法的典型代表是Framingham的冠心病模型，它是在前瞻性队列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的。很多国家以Framingham模型为基础构建其他模型，并由此演化出适合自己国家、地区的评价模型。

1.5.5、健康干预

健康干预是指影响健康的不良行为、不良生活方式及习惯等危险因素以及导致的不良健康状态进行综合处置的医学措施与手段。包括健康咨询与健康教育、营养与运动干预、心理与精神干预、健康风险控制与管理以及就医指导等。

1.5.5.1、健康干预的形式

健康管理的目的在于识别和控制健康危险因素，降低疾病风险，促进个体和群休健康。因此，有效的健康干预是健康管理的重点和实现健康管理目标的重要手段。根据干预对象、干预手段和干预因素的不同健康干预需有多种形式，具体包括:

1.5.5.2、个体干预

指以个体作为干预对象的健康千预，所干预的健康危险因素可以是单一危险因素，如对个体血压的干预，也可以是综合危险因素，如对个体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综合干预。

1.5.5.3、群体干预

指以群体为干预对象的健康干预，如孕期增补叶酸预防婴儿出生缺陷就是对孕妇群体的干预措施。

1.5.5.4、临床干预

主要指对特定病人个体或群体在临床上采取的以控制疾病进展和并发症出现的于预措施，临床干预包括对病人实施的药物干预。

1.5.5.5、药物干预

指以药物为手段，以减低疾病的风险和防止病情进展为目的的干预措施，药物干预既可以是针对病人群体的临床干预也可以是对特殊群体的预防性干预措施，如采用小剂量他汀类药物对心脑血管高危人群的干预。

1.5.5.6、行为干预

指对个体或群体不健康行为如吸烟、酗酒等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的干预。

1.5.5.7、生活方式干预

指对个体或群体生活方式如膳食结构、运动等进行的干预。

1.5.5.8、心理干预

指对可能影响个体或群体健康状况并引发身心疾病的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的干预。

1.5.5.9、综合干预

指同时对个体或群体的多种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的干预，在健康管理中通过健康监测和风险评估形成的健康指导方案应包括综合干预措施。

■1.6、异常数据能派单：系统能够监测到异常检查检验数据，并能够将异常数据发送到家庭签约医生和病人的手机上，提醒及时处理和干预。

■1.7、能自动获取被管理人的身高、体重，并根据被管理人的劳动强度自动计算被管理人的膳食热量需求。

■1.8、能制定和发送健康管理计划：系统能够提供健康管理计划的建议，并对病人的饮食、运动等提供健康管理计划。健康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手机发送给家庭签约医生，提醒监督执行，健康管理计划也可以通过手机发送给病人，提醒按照执行。

注：（以上■部分软件要求需提供现场演示佐证）

1.9、集成应用：封装与医保、健康卡、健康档案的接口。

**2、基础系统服务组件**

2.1、注册服务：注册服务包括对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的注册管理服务，系统对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针对实体形成注册库，注册库应该具有管理和解决单个实体具有多个标识符问题的能力，实现系统范围内针对单个实体的唯一身份识别。

2.2、主索引服务：主索引服务是基于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对相关内容实现索引，主索引服务建设包含的内容有个人注册服务（MPI服务）管理和WEB界面管理（MPI系统管理）。

针对各医疗机构患者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患者主索引系统为统一患者信息，维护患者数据。

为全区居民建立唯一标识索引，高效汇聚居民分散的健康信息，同时为全区医疗资源信息建立统一目录与字典服务，以实现区域内“人通、物通、医通”，是健康信息系统的重要核心构件。

2.3、健康档案存储服务：本期建设，按照卫健委印发的关于居民健康档案建设要求分类存储健康档案的信息。存储服务除了对业务协同系统提供健康档案的访问服务，也承担将来自业务协同系统的业务文档按照健康档案的数据模型解析和封装为健康档案文档。

2.4、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在实现健康管理的过程中，或者远程会诊、视频会诊的过程中，健康档案提供自动的共享和协同服务

2.5、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2.5.1、实现管理周期中，全程的健康档案服务。全程健康档案服务用于处理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内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复杂任务。该服务包括相关的索引信息，这些索引链接不同存储服务所保存的数据到一个特定的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可以实时获取这些数据的服务点。

2.5.2、全程健康档案服务负责分析来自外部资源的信息，并恰当地保存这些数据到存储库中，可以反向地响应外部医疗卫生服务点的检索、汇聚和返回数据。

2.5.3、全程健康档案服务也知道其他卫生信息平台可能在客户端保存的附加数据，也能够对那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转发数据请求，并合并返回数据和本地信息。

2.5.4、全程健康档案服务能响应来自其他卫生信息平台的信息请求。

2.6、辅助决策服务

以决策主题为重心，以互联网搜索技术、信息智能处理技术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为基础，构建决策主题研究相关知识库、政策分析模型库和情报研究方法库，建设并不断完善辅助决策系统。

2.6.1医疗业务监管

医疗业务运营统计分析所面向的用户主要是医疗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主要目的是基于交换共享的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切实地为管理部门的业务提供辅助支撑功能，产生管理效益。

2.7、健康大数据分析

2.7.1、数据钻取： 从汇总报表跳转到明细报表，深度挖掘数据关系  
2.7.2、数据深化： 根据用户的需要，可直接切换显示或隐藏明细数据  
2.7.3、数据过滤： 内置组合条件、多值、级联过滤功能，便于筛选数据  
2.7.4、交互式排序： 提供分组、表格、报表和数据源多种级别的排序操作  
2.7.5、文档目录： 有效组织报表内容，快速导航至指定数据所在位置

2.8、健康档案浏览器：

2.8.1、健康档案浏览器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的基于Web 的访问健康档案的应用程序。

2.8.2、健康档案浏览器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用户友好的环境，在该环境下授权的医疗卫生人员可以方便地访问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中保存的客户相关数据。

2.8.3、健康档案浏览器通用性，重点在于提供健康档案中任何可用信息的跨域集成视图。这包括通过索引服务追踪到所有事件的相关数据，包括健康档案存储服务和业务管理服务。

健康档案浏览器具有能够将自身整合到现有的基本业务系统或其他Web 应用程序的功能。

使用健康档案浏览器可实现对平台整合后业务数据的访问

2.9、集成应用服务：封装了与新农合、医保、健康档案的接口

2.10、门户应用服务：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对公众提供健康信息服务

2.11、系统配置管理

2.11.1、对于系统的基础属性进行配置，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提供配置服务

2.11.2消息订阅配置

2.11.2.1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统一对各类消息提醒进行配置

2.11.2.2、提醒途径：平台站内消息、短信等

2.11.3、规则配置

2.11.3.1、大多数业务流程包含了多个决策点，将对应用的状态根据某些条件进行评估，以判断需要进行业务流程的哪些部分。

2.11.3.2、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应独立地描述业务规则模型，并通过业务规则引擎驱动执行，规则执行的结果将影响业务流程的流转。

2.11.3.3、基于规则管理引擎技术，根据抽象化后的诊断指标规则定义，通过提供的规则管理服务，分场景进行业务规则的应用。

2.11.3.4重复检查规则定义

2.11.4、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应支持存储加密配置

2.11.4.1针对数据安全，平台统一提供基于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存储的加密功能

2.11.4.2、加密设置精确到字段级。

2.11.4.3、可以针对：敏感诊疗数据、人员核心信息等进行加密配置

2.11.4.4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应支持多种加密信息检索技术：

2.11.4.4.1、线性搜索算法。线性搜索方法是一次一密的加密信息检索算法，因此有极强的抵抗统计分析的能力。

2.11.4.4.2、关键词的公钥搜索算法。关键词的公钥搜索其目的是可以在用户端存储、计算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访问远端数据库获取数据信息。但存储、计算资源分布具有不对称性，即用户的计算存储能力不能满足其需求。另一方面用户在移动情况下存储、索引数据的需求也有增加，在这种特定情况下，需要保护用户的数据隐私。加密数据有多个不同来源，针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是加密算法使用公钥加密。

2.11.4.4.3、引入相关排序的加密搜索算法。这一种方法可以在给定多个可能相关文档的情况下对加密文档进行排序，进而把最可能相关的文档返馈给用户。

**二、医疗设备技术要求**

**1、远程全科门诊基础版**

1、健康一体机要求

1.1、检测项目：12导心电图、血压、血氧、脉搏、体温、尿常规、血糖

1.2、健康一体机技术参数要求

1.2.1、整机是指将心电图、心率、血糖、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监测设备和身份证读卡器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能实现检查数据采集、储存、处理、传输等功能，同时具备远程视频会诊功能

1.2.2、具备高集成性，整机具备≥4个USB接口，具有WIFI、3G/4G、有线以太网等功能。整机提供一个可携带的背包，含包重量≤8.0kg

1.2.3、主机的医疗设备注册证上包含7项检查功能中的3项功能及以上。主机中未能集成的单体设备须分别有注册证

▲1.2.4、健康一体机主机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并承诺提供居民健康卡扩展读卡功能或兼容原有的居民健康卡读卡器

1.2.5、离线状态下可进行单项检查操作和多项检查操作，并能自动保存至少1000人次的检查数据

1.2.6、工作环境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内置锂电池，无市电情况下，整机可持续工作3小时以上

▲1.2.7、健康一体机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检查数据、心电图信息等。同时可外接打印机

▲1.2.8、健康一体机主机内置实体键盘，适应农村大面积检查录入居民信息

▲1.2.9、健康一体机主机集成8寸及以上液晶触摸屏，并可0--90度上下翻转

▲1.2.10、一体机应内置摄像头。

1.3、健康一体机需要配置匹配的定制展架

1.4、品牌≥ 19寸显示器

2、健康一体机软件要求

2.1、通过移动物联网技术与数据中心的专家医生连接，涵盖有基层医生在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以及日常门诊医疗中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包括：健康档案、公卫体检、慢病随访、医疗项目检测（电生理，生化，影像）、电子病历、问卷调查、双向转诊、视频会诊、以及本地区慢病人群管理与大数据统计等，实现一个移动的微型医院

2.2、远程会诊功能：通过音视频传感器和设备内远程视频客户端软件，可直接和数据中心的后方医院的专家医生发起远程会诊

2.3、身份识别系统：可自动识别身份证

2.4、实时打印功能：集成微型打印机，医生可根据诊断情况，随机打印

**2、全科医生工作站标准版**

1、随访包技术要求

1.1、身份识别系统：可自动识别身份证

1.2、检测项目：血压、血氧、脉搏、体温、血糖、腰围尺、体重秤

2、身高体重仪技术要求

2.1、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分辨率≤0.1 cm

2.2、体重测量范围：2kg～200kg，最大误差≤±0.1kg

2.3、测量方式：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2.4、温度补偿功能：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5、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2.6、超声波探头进口

2.7、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2.8、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BMI参照表打印（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T428-2013）参照表

3、软件要求：涵盖有基层医生在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以及日常门诊医疗中所需要的内容，包括慢病随访、医疗项目检测、电子病历、以及本地区慢病人群管理与大数据统计等

**3、分院健康小屋基础版**

1、随访包技术要求

1.1、身份识别系统：可自动识别身份证

1.2、检测项目：血压、血氧、脉搏、体温、血糖、腰围尺、体重秤

2、身高体重仪技术要求

2.1、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分辨率≤0.1 cm

2.2、体重测量范围：2kg～200kg，最大误差≤±0.1kg

2.3、测量方式：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2.4、温度补偿功能：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5、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2.6、超声波探头进口

2.7、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2.8、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BMI参照表打印（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T428-2013）参照表

3、医用电子血压计

3.1、数字式LED屏显示

3.2、测量原理:示波法

3.3、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脉率：35 bpm～185 bpm

3.4、测量精准度:血压±2mmHg；脉率35bpm～100bpm范围内，误差≤±2bpm100bpm～185bpm范围内，误差≤±3bpm

3.5、适用臂围：16cm～43cm

3.6、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3.7、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

3.9、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3.10、卷筒角度上下可调，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

4、人体成本分析仪

4.1、人体电阻法精确测量数据，无需操作自动完成测量和评估

4.2、检测指标：身体脂肪率，基础代谢，肥胖类型，水分含量等

4.3、硬件最大支持9组用户、20条存储记录

4.4、支持USB、蓝牙等通讯方式

4.5、测量系统：4个电极

4.6、电极材料：电镀材料

5、打印机

5.1、黑白激光打印

5.2、最高分辨率：600\*600 dpi

5.3、打印速度不低于16页/分

5.4、机内存不小于128MB

5.5、支持USB接口或无线接口

5.6、可与安卓系统连接

6、电子视力表：电子检测视力套装

7、膳食宝塔

7.1、临床意义：为了帮助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专家委员会进一步提出了食物定量指导方案，并以宝塔图形表示。它直观地告诉居民食物分类的概念及每天各类食物的合理摄入范围，也就是说它告诉消费者每日应吃食物的种类及相应的数量，对合理调配平衡膳食进行具体指导，故称之为《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

7.2、宝塔尺寸：47\*47\*50厘米

7.3、宝塔材质：高通透亚克力

7.4、食物模型种类：≥24种

7.5、食物模型材质：食品级硅胶，电脑配色，人工彩绘宝塔贴图：新版背胶（按照最新膳食指南制定）

8、软件要求：涵盖有基层医生在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以及日常门诊医疗中所需要的内容，包括慢病随访、医疗项目检测、电子病历、以及本地区慢病人群管理与大数据统计等

**4、总院健康小屋标准版**

**1、健康一体机要求**

1.1、检测项目：12导心电图、血压、血氧、脉搏、体温、尿常规、血糖

1.3、健康一体机技术参数要求

1.3.1、整机是指将心电图、心率、血糖、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监测设备和身份证读卡器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能实现检查数据采集、储存、处理、传输等功能，同时具备远程视频会诊功能

1.3.2、具备高集成性，整机具备≥4个USB接口，具有WIFI、3G/4G、有线以太网等功能。整机提供一个可携带的背包，含包重量≤8.0kg

1.3.3、主机的医疗设备注册证上包含7项检查功能中的3项功能及以上。主机中未能集成的单体设备须分别有注册证

▲1.3.4、健康一体机主机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并承诺提供居民健康卡扩展读卡功能或兼容原有的居民健康卡读卡器。

1.3.5、离线状态下可进行单项检查操作和多项检查操作，并能自动保存至少1000人次的检查数据

1.3.6、工作环境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内置锂电池，无市电情况下，整机可持续工作3小时以上

▲1.3.7、健康一体机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检查数据、心电图信息等。同时可外接打印机

▲1.3.8、健康一体机主机内置实体键盘，适应农村大面积检查录入居民信息

▲1.3.9、健康一体机主机集成8寸及以上液晶触摸屏，并可0--90度上下翻盖旋转

1.4、健康一体机需要配置匹配的定制展架

1.5、品牌≥42寸电视显示器

**2、身高体重仪技术要求**

2.1、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分辨率≤0.1 cm

2.2、体重测量范围：2kg～200kg，最大误差≤±0.1kg

2.3、测量方式：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2.4、温度补偿功能：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5、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2.6、超声波探头进口。

2.7、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2.8、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BMI参照表打印（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T428-2013）参照表

**3、医用电子血压计**

3.1、数字式LED屏显示

3.2、测量原理:示波法

3.3、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脉率：35 bpm～185 bpm

3.4、测量精准度:血压±2mmHg；脉率35bpm～100bpm范围内，误差≤±2bpm100bpm～185bpm范围内，误差≤±3bpm

3.5、适用臂围：16cm～43cm

3.6、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3.7、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

3.8、提高测量精准度和受检者舒适度

3.9、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3.10、卷筒角度上下可调，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

联网方式：支持多种联网方式，USB、LAN以及WIFI实现数据联网

**4、人体成本分析仪**

4.1、人体电阻法精确测量数据，无需操作自动完成测量和评估

4.2、检测指标：身体脂肪率，基础代谢，肥胖类型，水分含量等

4.3、硬件最大支持9组用户、20条存储记录

4.4、支持USB、蓝牙等通讯方式

4.5、测量系统：4个电极

4.6、电极材料：电镀材料

**5、打印机**

5.1、黑白激光打印

5.2、最高分辨率：600\*600 dpi

5.3、打印速度不低于16页/分

5.4、机内存不小于128MB

5.5、支持USB接口或无线接口

5.6、可与安卓系统连接

**6、电子视力表：**

6.1、电子检测视力套装

**7、膳食宝塔**

7.1、临床意义：为了帮助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专家委员会进一步提出了食物定量指导方案，并以宝塔图形表示。它直观地告诉居民食物分类的概念及每天各类食物的合理摄入范围，也就是说它告诉消费者每日应吃食物的种类及相应的数量，对合理调配平衡膳食进行具体指导，故称之为《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

7.2、宝塔尺寸：47\*47\*50厘米

7.3、宝塔材质：高通透亚克力

7.4、食物模型种类：≥24种

7.5、食物模型材质：食品级硅胶，电脑配色，人工彩绘宝塔贴图：新版背胶（按照最新膳食指南制定）

**8、一体式大型一体机**

8.1、腰围尺

8.1.1、测量范围：0m～1.5m

8.1.2、精度：±0.1m

8.1.3、手工测量

8.1.4、附带BMI显示功能，可将身体肥胖划分等级，降低，正常，偏重，肥胖

8.2、多功能血糖仪

8.2.1、原理：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8.2.2、标定：以生化分析仪对血浆标定

8.2.3、血样：新鲜指尖全血

8.2.4、测试时间：血糖 5 秒；尿酸 15 秒 ；总胆固醇 26 秒

8.2.5、血球容积：30%-55%（血糖、尿酸） 35%-50%(总胆固醇)

8.2.6、记忆容量 ：460 组检测结果（血糖 360组；尿酸 50 组；总胆固醇 50 组）

8.2.7、系统正确±20% 当血糖浓度≥4.17mmol/L(75mg/dL)，±20% 当尿酸浓度≥0.30mmol/L(5mg/dL)，±20% 当总胆固醇浓度≥3.88mmol/L(150mg/dL)

8.2.8、电池种类：一枚 3V 锂电池（CR2032）约可测1000 次

.8.2.9、自动关闭：3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自动关闭

8.2.10、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APP，实现数据管理

8.3、血氧仪

8.3.1、血氧显示范围：0%～100%；测量范围：70%～100%；分辨率：1%

8.3.2、血氧测量精度：90%～100%范围为±2%；70%～89%范围为±3%

8.3.3、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分辨率：1bpm；测量精度：±3bpm

8.3.4、双波长LED发射管

8.3.5、6个脉搏振幅强度等级以及低电量显示

8.3.6、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APP，实现数据管理

8.4、人体成本分析仪

8.4.1、人体电阻法精确测量数据 无需操作自动完成测量和评估

8.4.2、检测指标：身体脂肪率,基础代谢,肥胖类型，水分含量等

8.4.3、硬件最大支持9组用户、20条存储记录

8.4.4、支持USB、蓝牙等通讯方式

8.4.5、测量系统：4个电极

8.4.6、电极材料：电镀材料

8.5、十二导心电图机

2.4.8.5.1、同步12导心电图测量分析

8.5.2、QT.QTe离散度测量分析

8.5.3、频域心电图分析

8.5.4、心电向量图测量分析

8.5.5、时间向量图和连续时间心向量图

8.5.6、心室晚电位分析（时域、频域、非线性）

8.5.7、高频心电图

8.5.8、心率变异分析（时域、频域、非线性）

8.5.9、RT间期变异性分析（时域、频域、非线性）

8.6、红外线人体测温仪

8.6.1、体温测量范围：35℃～42℃；分辨率：0.1℃；体温莫斯测量精度：±0.2℃

8.6.2、1秒钟快速检测

8.7、身份证阅读器

2.4.8.7.1、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B）标准；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与计算机或其它设备连接可用于读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内相关信息

8.7.2、工作频率：13.56MHz

8.7.3、读卡距离：0-5cm

8.7.4、阅读时间：＜1s

8.7.5、USB数据传输

8.8、自助体检管理系统

8.8.1、可同时支持多人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8.8.2、良好的设备专业感和人机交互能力，满足居民的自助式使用，现场无需医护人员的使用指引

8.8.3、丰富的联网功能：支持通过数据库直连、HTTP、Socket、Webservice等协议实现数据共享，支持连接HIS系统，设备内置3G/4G模块，支持用户信息及检查结果数据上传至云端存储

8.8.4、丰富的报告单：健康评估和饮食建议提供，为您的健康保驾护

8.9、健康宣教系统：健康知识的宣教和健康指导

8.10、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8.10.1、客户端访问，题库不少于33题

8.10.2、体质类型：9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

8.10.3、软件有体质辨识判定功能，可以判定具体个人的个性体质的偏颇

8.10.4、软件有个性化指导功能（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可以进行膳食、运动、养生和生活方式等针对性建议）

8.10.5、专用数据库，可与卫生系统联网，收集人类健康数据，与其他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兼容

8.11、自助体检语音动画操作指导系统

配备语音动画操作系统，指导受检者进行每一项的检查，做到准确无误。

8.12、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支持身份证、二维码、手机号等多种方式，一步建立点击健康档案

**9、软件技术要求**

9.1、通过移动物联网技术与数据中心的专家医生连接，涵盖有基层医生在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以及日常门诊医疗中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包括健康档案、公卫体检、慢病随访、医疗项目检测（电生理，生化，影像）、问卷调查、双向转诊、视频会诊、以及本地区慢病人群管理与大数据统计等，实现一个移动的微型医院

9.2、远程会诊功能：通过音视频传感器和设备内远程视频客户端软件，可直接和数据中心的后方医院的专家医生发起远程会诊

**5、虚拟化服务器**

1.1、品牌：国产知名品牌，非OEM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U机架式。

1.2、处理器：配置≥2个Intel Xeon E5-2680 v4 系列处理器（≥2.4GHZ主频，≥14核，≥35M三级缓存）。

1.3、内存：配置≥16条32GB 2400MHz DDR4。支持内存保护技术，支持内存镜像，支持双高内存。最多支持≥24个内存槽位。

1.4、硬盘：配置≥2块2.5寸600GB 12Gbps 10K热拔插硬盘。最大可以支持≥25个硬盘槽位。

1.5、RAID卡：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RAID0,1,10,5,50,6,60，带1G Cache。

1.6、网卡：配置6\*GE以太电口卡，可灵活配置为2\*10GE光口网卡。

1.7、I/O扩展：最大支持≥7个PCI-E。配置2块8GB单通道光纤卡

1.8、电源：配置≥2个750W热插拔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1.9、管理维护功能：可管理和维护性

1.9.1、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

1.9.2、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

1.9.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1.10、要求提供为期三年硬件支持服务。

**（六）、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配置 | 数量 |
| 1 | 区域全民健康管理系统 | 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数据互联互通、公共卫生一体化、慢病管理基础、单病种精准管理、集成应用注册服务、主索引服务、健康档案存储服务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全程健康档案服务、辅助决策服务、健康大数据分析、健康档案浏览器、集成应用服务、门户应用服务、系统配置管理 | 1套 |
| 2 | 远程全科门诊基础版 | 健康一体机\*1  展架\*1  ≥19寸显示器\*1 | 15套 |
| 3 | 全科医生工作站标准版 | 随访包\*2  身高体重仪\*1 | 10套 |
| 4 | 分院健康小屋基础版 | 随访包\*2  身高体重仪\*1  医用电子血压计\*1  人体成本分析仪\*1  打印机\*1  电子视力表\*1  膳食宝塔\*1 | 3套 |
| 5 | 总院健康小屋标准版 | 健康一体机\*2  身高体重仪\*1  医用电子血压计\*1  打印机\*1  电子视力表\*1  膳食宝塔\*1  一体式大型一体机\*1 | 1套 |
| 6 | 虚拟化服务器 | 处理器：配置2个Intel Xeon E5-2680 v4 系列处理器  内存：配置16条32GB 2400MHz DDR4。  硬盘：配置2块≥2.5寸600GB 12Gbps 10K热拔插硬盘。  RAID卡：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RAID0,1,10,5,50,6,60，带1G Cache。  网卡：配置6\*GE以太电口卡，  I/O扩展：最大支持≥7个PCI-E。配置2块≥8GB单通道光纤卡  电源：配置≥2个750W热插拔冗余电源。 | 2台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将乐县总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完成所有系统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货物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共同完成。中标方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货物安装报告等资料。 1、验收规则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中标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出厂检验：中标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方应随同货物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货物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方。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货物验收，现场货物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方所供到场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方可要求退货，中标方若未在采购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货物，经监督部门核实查证后将会被降低诚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方及中标方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2、验收费用：货物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15天预付合同款（须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
| 2 | 50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3 | 5 |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
| 4 | 5 |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贰年后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5%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一）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培训要求

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2、培训方式

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

中标人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了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在软件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软件的使用和维护、扩展培训、定期安全评估、性能优化、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软件分析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投标人应组织不少于3场次以上的针对各部门用户的培训。

4、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在投标总价中。

**（二）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承诺对此次采购的硬件质量保修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后24个月。从验收之日起进入质量保修期，整机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厂家保修期大于24个月的，按厂家保修期计算），耗材保修为3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所有设备和安装调试服务；软件保修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开始运行24个月内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后最高维保费不高于5%。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服务。

2、提供完善的说明文档，如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及系统接口说明文档等。

3、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

5、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5.1、运行保障机构

主要描述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本项目的运行保障能力情况。

5.2、维保期内运行服务内容

1）售后维护服务，实行定期走访、现场或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2）重大事项的即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以及应用系统问题而影响采购人紧急业务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至少应能保证7×8小时服务，24小时内现场及时响应。

3）服务请求的方式：在采购人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4）服务请求的流程：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流程的流程图和详细描述。

5）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提出替代方案。

6）中标人通过系统阶段验收后，应提供如下维护保障工作:

a、故障修复维护技术支持：指系统发生突发性故障后，追查故障原因，并予排除修改的工作。若系统由于自身缺陷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在接获通知后的2小时内予以响应，调配有关技术人员远程或至现场进行技术维护支持，以使系统正常运行。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传真或E－MAIL、远端故障诊断、补丁更新。现场技术支持是指当应用系统在远程支持无效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派遣技术支持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b、升级服务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系统版本或内核升级,中标人有义务通知校方，如升级有利于校方使用,则中标人应在接获校方升级通知后的2天内予以响应，制定周密升级计划，7天内调配有关技术人员远程或至现场进行升级支持和培训，并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c、定期走访技术支持：中标人应组织技术人员对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访。了解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及时为用户解决技术问题。包括通过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由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

d、人员技术指导：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以下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技术指导，包括：①系统管理人员技术指导。②系统维护人员技术指导。③系统使用人员技术指导。

5.3、质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收费服务的时间区间、周期、费用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重大事项的即时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系统升级：针对于系统平台的升级计划，这些计划包括：正式投放市场时间、升级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升级方式、升级运行保障、费用和升级后培训等。

5.4、运行服务的档案

运行服务的详细记载，可以用于分析总结。

**（三）项目建设验收**

1、初验

中标人应对软、硬件各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中标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初验工作。

2、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转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

3、终验

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终验工作。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进行系统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问题，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无条件调测系统直至系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方、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按照采购标的进行逐项分项报价，所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运行**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备**、软件的开发**、软件维护、**运输、安装（含所需辅材）、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维护、税费、市场变化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形式：合同总价包干。**本项目清单为项目运行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需与采购人联系勘查现场并根据勘察的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未进行勘察的视同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应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到现场进行考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五）违约责任

1、中标方在本次所采购的各种软、硬件系统正式运行后，有管理和保障好各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的义务，同时不得将采购方的数据库及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方可追究中标方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供货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六）特别说明：

1、因招标现场无法搭建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演示的平台，各潜在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个性化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软件定制开发。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后，即视为已了解并同意采购人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若中标后未能通过测试，则该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2、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保证设备正常作用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